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推行環境

保護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

- 1.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097000761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
- 2.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30009047 號函修正機關名稱及第 1 點
- 3.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90000966 號函修正
- 4.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110019669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公開表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對污染防制有重大績效之事業單位，對環境保護工作積極推動之從業人員，以鼓勵園區事業單位善盡社會責任，從業人員以得獎者為楷模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，提昇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

- （一）優良單位：推行污染防制等環境保護工作績優之園區事業單位。
- （二）優良人員：辦理環境保護工作績優之園區事業人員。

三、參加選拔資格

- （一）評選年度前已合法登記領照之事業。
- （二）評選年度內未曾發生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

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推（自）薦表。
- （二）報名表 3 份及其證明文件或圖片、資料各 1 份等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

本局（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）

七、評選委員會

由本局組成評審小組，指派召集委員，並遴聘學者、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評審委員，由評審小組決定得獎名單。

八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評選結果由本局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獲選優良單位除頒發獎座壹座，優良人員頒發獎座壹座及獎金（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），獎金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外，並透過雜誌或新聞媒體、觀摩研討會等活動，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。
- （二）本局得自得獎單位或人員中，擇優推薦參加上級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全國性推行環境保護優良單位、人員選拔。

九、得獎單位或人員所報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局得收回獎座及獎金。